

---

#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CYZC-2020-150233

采购项目：运动员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构成	
3. 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5. 签订合同	
6.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3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七章 附件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运动员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采购编号：CYZC-2020-150233

2、项目内容：

标段号	采购食材类别
一	米面类
二	肉类
三	油类
四	冷冻类
五	奶制类

**入围家数：**每个标段各选择综合评审总得分前两名的供应商入围，由使用单位自行选择入库供应商来进行本项目食材的供应及配送，供应商应服从使用单位的项目分配安排。

**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合同履行及满意度均得到使用单位认可，且在合同期内无较大过失发生的，则可在完善合同的基础上与使用单位直接签订后续的服务合同，供应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3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投标价分别给予 5%的扣除。

5、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线上报名, 报名咨询电话: 13770332424/025-58956158):

5.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以及报名费付款成功的截图统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3284017@qq.com, 邮箱主题为\*\*公司购买\*\*项目采购文件, 邮件内容请写明收件信息), 经审核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邮寄纸质招标文件:

(1) 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 5.2 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 采购文件出售方式: **人民币 600 元/套/标段**, 邮费自理, 售后不退。**报名费缴纳账号: 支付宝账号为 gwq1992131@sina.com、企业账号为收款单位: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 账号: 0138280000000332。**

(2) **采购文件出售日期: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为止, 每天 8:30-12:00, 13:30-17: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3) 报名方式: **线上报名**, 报名并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6、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无。

**10、投标文件份数: 每标段:**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 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所投标段号。

**11、投标开始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9 时 1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1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1 室 (开标大厅),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13、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龚先生

联系电话: 13851769657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99号

## 14、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5-58956151 18512547425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邮 箱：17366359344@163.com

## 1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5.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5.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15.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5.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16、公告媒体

16.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6.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 99 号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138517696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1 18512547425
3	采购项目名称	运动员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4	标段划分与实施地点	五个标段，南京市
5	分包主体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在中标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第一章投标邀请 3.1、3.2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60 日）
8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10	投标无效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p> <p>(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1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2	盖章要求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核心产品品牌要求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5.9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需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8、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规定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



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每家入围单位须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壹万伍仟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3) ※《供货一览表》；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服务承诺；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3.5《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无。

#### 16、投标有效期

16.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标段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标段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8.4每标段：**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标段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23、评标**

###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



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用带星号（“★”）的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3.3 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签订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口头或书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电话：刘工，025-58956151

采购人询问电话：龚先生，13851769657

###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9.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



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9.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联系人：邢工

质疑咨询电话：025-58956155 025-58956158

传真：025-58956153

邮编：210009

###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6号

投诉咨询电话：025-51808867

###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食材基准单价下浮比例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报价/评审基准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1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食品安全的制度方案评分:</p> <p>(1) 供应商根据自身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理解,提供在配送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健全完善,针对性强的得8分;</p> <p>(2) 供应商根据自身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理解,提供在配送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较为健全,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p> <p>(3) 供应商根据自身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理解,提供在配送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健全完善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4) 供应商根据自身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理解,提供在配送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健全完善性、针对性弱的得2分。</p> <p>供应商未提供保障食品安全的制度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8
2.2	技术服务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评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中,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承诺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的得8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中,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承诺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的得6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中,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承诺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的得4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中,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可行性,未承诺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的得2分。</p> <p>供应商未提供质量管理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8
2.3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评分:</p> <p>(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设立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设立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较为合理可行的得</p>	6



		<p>5分；</p> <p>(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设立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设立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提供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的本项不得分。</p>	
2.4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配送方案及响应时间评分：</p> <p>(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的日常配送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5分；</p> <p>(3) 方案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4) 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总体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6
2.5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管理方案评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运输管理方案中，供货组人员配备齐全，岗位清晰，职责明确，进度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明运输方案、安全运输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运输管理方案中，供货组人员配备较齐全，岗位较清晰，职责较明确，进度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明运输方案、安全运输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运输管理方案中，供货组人员配备齐全性、岗位清晰性、职责明确性、进度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明运输方案、安全运输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运输管理方案中，供货组人员配备齐全性、岗位清晰性、职责明确性、进度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明运输方案、安全运输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提供配送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6
2.6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意见反馈及处置方案评分：</p> <p>(1) 对服务过程中使用单位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处置妥善准确的得6分；</p> <p>(2) 对服务过程中使用单位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较为及时，处置较妥善准确的得5分；</p> <p>(3) 对服务过程中使用单位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性、处置妥善准确性一般的得3分；</p>	6



		<p>(4) 对服务过程中使用单位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性、处置妥善准确性差的得 1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意见反馈及处置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2.7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评分：</p> <p>(1) 供应商提供在发生恶劣天气及不可抗拒灾害等情况下，如何保证配送工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在发生恶劣天气及不可抗拒灾害等情况下，如何保证配送工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方案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 供应商提供在发生恶劣天气及不可抗拒灾害等情况下，如何保证配送工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供应商提供在发生恶劣天气及不可抗拒灾害等情况下，如何保证配送工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方案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弱的得 1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6
3	业绩	<p>(1)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往期任意一月开票金额证明)。</p> <p>(2) 在 (1) 的基础上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被服务单位证明合同履行优秀或满意的评价报告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12
4.1	履约能力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 1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p>	5
4.2		<p>投标人本地配送场所面积满 3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4 分，面积 200 平方米（不含）-3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3 分，面积 100 平方米（不含）-200 平方米（含）的得 2 分，1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得 1 分。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以及配送场所现场环境照片。</p>	4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p> <p>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3 分；</p> <p>齐全度一般、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 2 分；</p> <p>差的得 1 分。</p>	3



说明：

### 1、供应商诚信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 （1）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 （2）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 （3）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 （4）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节能环保产品：

（1）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其对应的投标产品报价5%、5%的价格扣除。

（2）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相应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为准。

###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运动员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二、项目概况：为防止危害健康的食品流入食堂，规范食品原料进货采购工作，提高食品原料的采购卫生质量，确保运动员及教职工营养改善计划安全高效运行。按照省市体育局的相关文件精神，特对此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每标段各选择综合评审总得分前两名的供应商入围，由使用单位自行选择入库供应商来进行本项目食材的供应及配送，供应商应服从使用单位的项目分配安排。

三、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合同履行及满意度均得到使用单位认可，且在合同期内无较大过失发生的，则可在完善合同的基础上与使用单位直接签订后续的服务合同，供应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 四、食材供应清单及质量标准

#### （一）食材供应品种

标段号	采购食材类别
一	米面类
二	肉类
三	油类
四	冷冻类
五	奶制类

#### （二）质量标准

1、为保证用餐食品安全，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应为同类产品中的综合质量优良产品，同等条件下，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食材供应期间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4、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成交供应商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三) 验收标准

1、米、面类：一级大米符合 GB/T1354-2009 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2%，含碎<15%，水份<15.5%；优质大米符合 GB/T1354-2009 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2%，含碎<10%，水份<15%。面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GB1355，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粮食卫生标准》，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2、肉类：符合 GB2707-2016 标准，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到使用单位。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无颈骨，无淋巴，按使用单位要求规格供货。

(1) 鲜猪肉质量验收标准：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且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

(2) 牛羊肉类验收标准。2.1 颜色：新鲜正常红色，淡红色，有光泽；2.2 气味：具有牛羊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2.3 油层：无；2.4 淤血：无；2.5 表面湿润，不黏手，有弹性；2.6 水分，感观上不能有水，恒温库吊挂 12 小时。



(3) 家禽类验收标准。表面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明显淤块，无污水，胸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3、油类：非转基因，国家标准 GB1535-2003。

4、冷冻类：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5、奶制类：生产日期为当日上市日期，无漏袋、胀袋现象。

## 五、食材配送及交货要求

(一) 交货方式为按使用单位要求按时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与使用单位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付地为使用单位食堂或指定地点。

(二) 成交供应商应能按使用单位要求及时补货。

(三) 提前或推迟送货，使用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四)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五)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使用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六)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七) 成交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使用单位后，必须接受使用单位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 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指导使用单位正确使用其产品，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前对其提供的食材进行前期处理。

## 六、履约及违约

(一) 成交供应商应向使用单位交纳伍仟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

(二) 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误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 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使用单位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

(四) 使用单位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三）条处理。



(五)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 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使用单位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 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 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并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 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

(六) 凡供应商向使用单位提供的产品发生轻微质量问题, 影响食用, 经三方确认, 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 发生较严重以上质量问题的, 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暂停供应商继续供货, 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七) 使用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 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 使用单位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

(八)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一经查实, 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违约金。

(九) 供应商非因法定免责事由延迟供货或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使用单位解除合同的, 除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 供应商仍需承担使用单位寻找替代供货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七、特别说明

(一) 为保证用餐运动员食品原材料来源安全, 落实贯彻《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0 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文稿的通知》等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对照上述文号中的禁用清单, 并依法承诺所供产品无禁用清单中所列明的兴奋剂化学成分(如盐酸克仑特罗), 各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涵盖本特别说明(一)、(二)项下的特别要求,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二) 由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出具的国际禁用清单不定期更新, 各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并对照最新禁用清单, 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卫生、无兴奋剂化学成分;

(三) 使用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化学成分报送相关部门检测, 若发现货物检测结果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 一经发现, 立即解除合同,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使用单位还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 如情节严重的, 将提请司法机关单位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廉政要求:**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抓源头治理, 标本兼治的精神, 推进廉政建设, 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以及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加强食材采购环节透



明力度，成交供应商应在供货前同使用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条约，严格遵守条约上的要求，确保食材采购安全卫生、科学营养、廉洁规范（反商业贿赂格式详见附件七）。

## 九、报价方式

（一）本次项目共分为五个标段，供应商须综合考虑每标段内不同种类食材的价格以及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统一按照食材基准单价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即按基准单价下浮比例作为评审价。

（二）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间下浮比例不予调整。

### 基准单价计算方式：

1、所供食材种类单价参照上月“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行情表”、“全市蔬菜平均价格水平”（该两种表须对照使用单位所在区，如使用单位地属浦口区，则相应的价格比对浦口区）中的单价（具体价格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价格为准，查询网址：<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227>），汇总上月所公布天数的价格取其平均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单价，两个表中种类相同的以价格最低的为准；

2、所供食材种类未列入上月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的，则根据使用单位所在区域华润苏果购物广场上月食材平均单价作为其基准单价。

## 十、付款方式

（一）食材单价每月一核（次月核实上月），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1、次月核算时，如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种类在上月“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行情表”、“全市蔬菜平均价格水平”表中的（该两种表须对照使用单位所在区，如使用单位地属浦口区，则相应的价格比对浦口区），成交供应商须汇总上月所公布天数的价格取其平均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单价，两个表中种类相同的以价格最低的为准。

2、次月核算时，如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种类未列入上月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的，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使用单位所在区，提供该区域华润苏果购物广场上月食材平均单价作为其基准单价。

3、成交供应商每月决算时产品单价须严格按照下浮比例后进行计算申报，所提供的决算资料须准确详实，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经使用单位确定上月所有决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供应货款。



**十一、响应文件编制，除采购文件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提供供货服务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思路等。
- （二）供货配送方案、服务的岗位设置、部门职责、操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等。
- （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标准等。
- （四）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使用单位（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所提供的食材为标段：\_\_\_\_\_，标段名称：\_\_\_\_\_。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食材单价下浮比例为\_\_\_\_\_%。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食材采购费用、配送费用、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0-150233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拥有“QS”品质



量安全认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

2、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4、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5、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交付及验收**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_\_\_\_月\_\_\_\_日

2、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批次订货：

（1）甲方每（日/次）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应及时回复，具体交货时间以乙方与甲方约定为准。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交货时间以乙方与甲方约定为准。

3、交货地点为：\_\_\_\_\_，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要求，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伍仟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供货期满，扣除相应的处罚后，无息退还。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食材单价每月一核（次月核实上月），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



供相关资料，经甲方确定上月所有决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供应货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运动员和教职工伙食供应延误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运动员和教职工伙食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

3、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2 条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5、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轻微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发生较严重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暂停乙方继续供货，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6、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磋商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

7、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使用单位）：（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本项目接受）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的投标邀请，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条约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抓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的精神。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以及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为保护双方利益与工作人员权益，落实反商业贿赂法，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凡以现金、礼金、礼券、纪念品等形式与甲方工作人员往来，皆视为商业贿赂行为。严禁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各类消费。一经查实任一违规现象，甲方除严肃处理甲方相关责任人外，将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对于甲方工作人员索要乙方礼品、礼金、有偿服务的，鼓励乙方向有关部门举报。

（三）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廉政和遵纪守法教育，鼓励做廉政、遵纪、守法的模范。与行贿受贿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确保集体用餐配送膳食公开、公平、公正。

（四）此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若发生违反上述条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依法承担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甲方（使用单位）：（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运动员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X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X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X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X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X



##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所投标段为标段\_\_\_\_\_（填写“一”或“二”或“三”或“四”“五”），标段名称为\_\_\_\_\_（填写“米面类”或“肉类”或“油类”或“冷冻类”或“奶制类”）我们的所投标段食材单价下浮比例为\_\_\_\_\_%。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若投多个标段的仅提供一份单独加以密封的信用记录表，其余装订在各标段的响应文件中即可。



####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运动员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X
二、《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X
三、《供货一览表》	·····X
四、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X
五、项目实施方案	·····X
六、服务承诺	·····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主要产品（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运动员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号	名 称	报价（%）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 （由采购代理机构核算）
投标下浮比例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以上标段号及名称，请供应商填写当前所投的标段号及对应的名称，例如标段号填“一”，则名称填“米面类”。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4、最终结算价=食材基准单价\*（1-下浮比例）。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